

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9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公司监事熊曦女士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公司光伏胶膜和光伏背板项目投资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在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，实施年产2.5亿平方米光伏胶膜和年产1.1亿平方米光伏背板项目，项目总投资10.2亿元人民币。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《福斯特关于光伏胶膜和光伏背板项目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